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8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市场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管理和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市场，是指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建设工程的发包、承包、中介服务等建筑经营活动及场所。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

　　第四条　建筑市场应当遵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执行法定建设程序，遵循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发展计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建筑市场的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亮证执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经营活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举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中介服务等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相关类别资质的管理工作。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第八条　国家规定实行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并按规定注册后，方可从事注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活动。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第九条　省外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中介服务等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之前，应当持有关证照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发包、承包和施工许可

　　第十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建。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招标发包的范围、方式、规模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发包，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工程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拖欠、克扣工程款；

　　（四）迫使承包方垫资施工；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向具有承包资质的单位发包部分工程，禁止转包。实行分包的，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禁止承包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承包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禁止承包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

　　承包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并向发包方或者监理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拖延工期。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章中介服务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建设工程提供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有偿服务的单位。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受建设单位委托，实施监理。

　　实行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以接受委托，承担下列业务：

　　（一）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

　　（二）建设项目的经济评价；

　　（三）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招标标底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者审核。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对施工图中涉及的结构安全、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查，如实提供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接受委托，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依法组织建设工程招标发包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和服务范围承揽业务；

　　（二）采取欺诈、贿赂等手段承揽业务；

　　（三）同时接受发包方和承包方对同一工程的委托；

　　（四）与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转让中介业务；

　　（六）出具虚假的报告或者数据；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有形建筑市场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有形建筑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等交易活动提供信息和招标投标活动服务的固定场所。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项目，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应当在有形建筑市场内进行。

　　第二十四条　有形建筑市场的设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有形建筑市场不得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

　　第二十五条　有形建筑市场的开办者应当为发包、承包等交易活动的各方当事人提供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服务周到的场所；收集和发布有关信息，为建设工程交易各方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有形建筑市场的开办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

　　（二）与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

　　（三）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四）发布虚假信息；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六）泄漏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形建筑市场的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参与评标、定标等活动；

　　（二）向招标人推荐投标单位；

　　（三）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的内部信息；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履行服务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应当回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承包工程必须保证质量。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建筑工业产品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承包方不得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劣质建筑材料、建筑工业产品和设备。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工程定额、计价办法和工程造价要素调整指数。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经过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其合同内容应当与中标内容相一致，承发包双方不得利用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各类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结或者作出书面答复。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二十日内办结或者答复的，经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制度，对用户的质量投诉及时予以处理，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单位资质证书或者个人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有形建筑市场的开办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形建筑市场的开办者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建筑市场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